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在地食材標章認證，管理規範未臻完備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進，已強化行銷及管理機制，另推出「臺南尚青」標章，打造優質品牌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下稱農業局)辦理「臺南在地食材」標章認證，因未善用各類通路加強行銷與推廣，且缺乏相關後續監督機制，亦未對違規行為訂定罰則，經函請檢討改進。該局已增加在地食材之採購通路，並定期抽驗農藥殘留情形，另推出「臺南尚青」標章，積極提升在地農漁畜產品之形象及品質。



「臺南尚青」標章
(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)

農業局為達成促進在地農業發展、保障民眾健康衛生與落實低碳環保配送等多重政策目標，編列相關預算 30 餘萬元，辦理「臺南在地食材」標章認證。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標章僅針對農產品進行認證，且除提供國中小學營養午餐之食材認證外，尚乏進一步之推廣計畫，亦未善用各類通路加強行銷；又該標章欠缺後續監督、查證及檢驗之規範，亦未對違規行為訂定罰則，甚至未依規定針對取得標章認證之作物進行農藥殘留檢驗，難以落實督促各該農民或業者確實遵守相關規範，且影響標章認證信賴度，經於民國(下同)103 年 6 月函請農業局注意檢討改進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農業局改進結果，除賡續將「臺南在地食材」標章應用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認證外，另於該局農產品網路行銷購物平台，增加在地食材採購通路資訊；且定期抽驗農藥殘留情形，以建立標章認證公信力；另為提升臺南市農漁畜產品之形象，並嚴格管控相關商品之品質，於 104 年 5 月 16 日獲經濟部核定註冊「臺南尚青」標章，將認證對象擴及符合安全用藥、無農藥殘留及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臺南市在地農、漁、畜產品及其加工品，並透過東京及臺北國際等食品展辦理促銷。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「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尚青認證標章作業要點」，明訂各項查核及管理機制。104 年 7 月 31 日至 9 月 23 日止，共核發各類農漁畜產品 33 項、核發標章張數計 19,320 枚，積極打造優質農漁畜產品自有品牌。